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6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0,000股,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矿基金"),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绿矿基金对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6.30%	61,600,000	0
合计		61,600,000	6.30%	61,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65,600,000		65,6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61,600,000	-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		26,400,000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		26,400,000
	李雄	5,000,000		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80,000,000	-61,600,000	818,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98,000,000		98,0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61,600,000	6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98,000,000	61,600,000	159,600,000
合计		978,000,000	-	97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0,000	50,000	2023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共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85,000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5,000	-50,000	4,985,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48,278,000	0	448,278,000
合计	453,313,000	-50,000	453,263,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23-00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有媒体因公司参股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译语通")而将公司列为"ChatGPT"概念股,中译语通主营跨语言大数据综合服务,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3.35%,持股比例较小,公司未与其发生关联业务,其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除此以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23-1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信托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融信托")以不低于150,378.92万元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6月29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融信托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关于中融信托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5)。

二、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2月15日)征集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联证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国联证券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150,378.9213万元。

2023年2月16日,中融信托与国联证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统称"本合同"或"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企业")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2月15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0,378.9213万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45,113.67639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105,265.24491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关于转让期间损益的约定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对应的标的企业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交易标的对应的部分由乙方享有。

(六)产权交接事项

1、本次产权交易的产权持有主体权利交接(以下简称"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2)本次产权交易的实施已获得其他所需的监管部门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合同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合同双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双方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甲方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如果甲方提取资金时间晚于3个工作日的,乙方同意可以同等延长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3、本次产权交易按照约定方式交割。

(七)过渡期安排

1、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时间,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甲方知悉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约定事项。

2、《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之后至交割完成日之前,如中融基金发生了前款约定的任一事项,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日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如甲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使中融基金实施了所限制的事项,则乙方作为未来中融基金的新股东,有权不予追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中融基金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果守约方就违约方的违约事项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违约方不得向中融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及标的企业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割完成后,乙方及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中融"和/或"ZR"相关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产权交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或未能全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产权交易标的另行处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

(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产权转让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海")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3、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期间: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承诺事项: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深圳奥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039,559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9,200,000	39.56%	109,330,000	39.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深圳奥海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1,539.39	360,634.03	14.12%
营业利润	47,382.42	33,384.69	41.93%
利润总额	44,186.24	32,950.38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3.65	28,339.89	3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3.37	25,809.45	3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836	1.8167	3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4.13%	2.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3,013.91	361,711.97	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199.91	206,850.41	13.71%
股本	15,600.00	15,644.4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769	13.2220	14.03%

注:上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实施产品精品化,品牌升级定位"年轻人喜欢的小家电",持续提升精益制造管理能力,制定适配的组织发展策略,积极推动建立以价值为导向的组织激励机制,并始终坚持用户价值为先,凭借创新的产品研发设计、优质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产品体验以及多渠道布局策略,持续向消费者推出好用、时尚、高性价比的小家电产品,长期坚持价值驱动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1,539.39万元,同比增长14.12%,主要系公司做强传统品类,做大新兴品类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83.65万元,同比增长31.21%,主要系公司规模上升、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回落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公司总资产483,013.91万元,同比增长33.54%,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5,199.91万元,同比增长13.71%,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 (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 矿产品销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1926025X7
2. 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
5.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6.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叁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
7.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采矿业;矿产品销售 (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